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2025年1月27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其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

目 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16
催繳股款.....	17
股份轉讓.....	18
股份傳轉.....	20
股份沒收.....	21
股東大會.....	2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4
股東投票.....	27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28
註冊辦事處.....	31
董事會.....	31
董事的委任與輪值.....	36
借貸權力.....	38
董事總經理等.....	38
管理.....	39
經理.....	40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0
董事議事程序.....	40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2

秘書	43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43
文件認證.....	45
儲備資本化.....	45
股息及儲備.....	46
記錄日期.....	52
年度申報文件.....	52
賬目	53
核數師	54
通知	55
資料	57
清盤	58
彌償	58
無法聯絡的股東.....	59
銷毀文件.....	60
認購權儲備.....	60
股額	63
財政年度.....	63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1月27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其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Guming Holdings Limited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並應擁有且能夠不時及始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4. 根據本大綱之以下規定，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及管理；及
 - (b)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政體、管治者、駐地行政機關、公眾團體或機關（包括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形式）通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並遵守催繳要求。

5. 除已正式取得相關牌照外，本大綱內概無任何條文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持有牌照才可從事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前提是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訂立或完成合約，並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8. 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9.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原有股本或增加股本，有否具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約束；並且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時，無論是否聲明優先權或其他，均應受前述權力約束。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5年1月27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其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1. (a) 公司法附表1之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在詮釋大綱及本細則時，應忽略本細則的任何旁註及標題。
- (c) 於本細則內，如與文義並無抵觸，下列詞彙及表達應具有以下含義：

地址：具有賦予該詞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選作為其替任人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而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版本，且包括與其合併的每項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當時在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據此共同進行登記的多名人士；

大綱：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發及流通，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的細則第1(f)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證券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本類別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股份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且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暫停上市（不論時間長短），則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摹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所用的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製印章並在印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間有明示或默示區別者除外；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的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d)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不符，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e) 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指明有意擬將該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f)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並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g)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h)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情況下及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修訂大綱條文、批准細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a)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股份概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認股權證可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代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失去的認股權證。
5. (a)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且不損害細則第3(a)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一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ii)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投一票。
- (b) 本條細則的規定應適用於變更、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權利，猶如該類別的每一組被區別對待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的類別，而其權利將被變更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另作別論。

6. 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拆細的股數應按股東可能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的數額劃分。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決定按面值或溢價及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他們提呈發售新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其他條文；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其構成新股份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而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份而處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11. (a) 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於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一般情況下的條款及條件（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的發售及配發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倘該等條文適用）。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或存在辦理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可能耗費大量（不論按絕對值或相對可能受影響的股東計算）資金或時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將零碎配額匯總及出售，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受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籌集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廠的準備金，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相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築成本，或列作工廠的部分準備金。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分別在該等股份上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釐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經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15. (a) 受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董事會有權按照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購股方式的任何決定應當就公司法而言被視為已取得本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謹此被視為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用於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撥付款項。按照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以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納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股份概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大綱的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c)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 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名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詳情記錄於該名冊內。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且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應在香港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惟股東名冊根據本細則暫停登記期間除外)，於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在任何報章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暫停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總數30日的期限。

18. (a)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副章。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及類別、就其支付的股票註明股份數及類別金額，以及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詞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帶權利一致的恰當稱謂。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轉讓情況下，如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款項；如屬任何其他資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屬地區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確定的其他金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在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繼承人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發出表明有意在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於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於股份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善使用，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受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給予有關股東最少14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8. 細則第27條所提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的人士以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31.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受恩惠及優惠之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6. 凡為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的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發出有關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並應於規定的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相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收取任何後續宣派的股息，亦無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應繳股款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轉讓

39. (a)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或普通格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書面形式轉讓文據進行，惟轉讓文據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格式，且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 (b)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相關的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其他文件須提交有關證券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相關的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位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證券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相關股份並不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章（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以及拒絕理由（標的股份為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以供註銷，並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8條規定，承讓人應就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及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8條規定，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應保留轉讓文據。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須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為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50. 根據細則第49條，如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且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證券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沒收

52. 倘股東在指定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繳付，有關利息其後將累算至實際付款之日。
53.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時），通知所規定的款項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或有關地區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倘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並無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54. 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規定的款項未獲繳付前，以就此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沒收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應包括就所沒收股份宣派及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內對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當日止，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57. 任何書面證書，倘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該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的受惠人為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運用有關股份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8. 當沒收任何股份，須在緊接沒收前向有關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事項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並無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59. 儘管已按上文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任何已沒收股份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准許回購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任何催繳或其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妥為作出及已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證書應屬失效及不再生效。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會議程序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僅以電子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而上述股東將能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呈交董事會或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有關要求呈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外），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短，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稱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的人士並未接收任何通告，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告同時發出，則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接收有關通知，均不會令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均視為普通事項）則除外：
- (i) 宣佈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不論輪選或其他方式）接替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方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須符合本條細則第(vii)段的規定；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如果在指定的延期會議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集會議的事務。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次股東大會，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果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召開該會議的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雙方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出席的董事應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者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者當選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的股東應從本次會議中選出一名出席會議的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71.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而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任何大會休會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延期通知必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倘大會休會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議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假若沒有休會或延期會議而原可能已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在續會或延期的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按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3. 凡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視為在要求或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5.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任何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6.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就票數相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皆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
77.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僅屬文書的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股東投票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表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
- 79A.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不包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情況。
- 79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80. 凡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的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的排名次序而定。已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個人事務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人士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投票，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就所持股份而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該大會法定人數。
84.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任何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且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每次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的反對應提交會議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屬法團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86. 指派受委代表須列明被委任者及委任者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及其委任人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並拒絕其投票，或倘其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舉手表決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即其提出以其投票表決的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88.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於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且如並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文據不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獲撤回。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任何常見形式或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投票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議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1.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應屬有效，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結構或授權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股東。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 (a) 倘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應已在會議通知或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交付，或在會議上交給會議主席，倘無指定地點，則於該獲授權人士提議在會議上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之之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會議上提交予會議主席；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機構成員名單，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法團代表擬於其上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交存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交存證券登記處)，惟在各情況下以上文件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機構成員核證並經公證，如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屬授權書，則加上據以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信納聲稱以法團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是相關委任文據中指定其任命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加相關會議及／或拒絕其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並且概無股東會因董事會就此行使權力受到影響而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董事會的任何此類行使其權力均不會使行使權力的會議程序或在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地點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
97.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任命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情況可能致使其須離任，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
98. (a) 一名替任董事應（於其向本公司提供屆時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後，以及除非不處於屆時總辦事處所屬區域內）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且就於該會議上的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屆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區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替任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簽署及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變動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相關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董事(包括為本第(c)段之目的的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的證明，證明在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作出決議案時，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明的人)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無法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應以所有人為受益人，無需另行明確通知，即為經證明的事項的決定性證明。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100.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薪酬概按董事之間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薪酬。上述薪酬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101.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包括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產生的開支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產生的其他開支。
102.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應本公司的要求授予任何董事特別或額外薪酬，而該等董事應本公司目的前往或居住在國外，或已前往或在國外居住，或將執行或已執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該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特殊或額外服務。該等特別或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的薪酬。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管理層的任何其他執行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有關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的薪酬。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或法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倘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表明其因缺席而離職；或
- (d)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其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或
- (e) 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要求其停止擔任董事，且針對該要求的審查或上訴申請的相關期限已過，且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進行中的針對該要求的審查或上訴申請；或
- (f)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或

(g) 倘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或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07. (a)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如此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在對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進行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申報其於當中的權益性質，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有關通告所列的事實，其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合約及交易中擁有權益。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表決，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關係。

- (c)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所支付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為：
-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其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崗位（包括釐定或更改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各董事的該等建議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並無根據本條細則(d)段禁止表決）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涉及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應轉交至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而該決議案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大會主席所知該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與輪值

108. (a)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只要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三年內未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重選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將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 (c) 董事於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毋須退任。

109. 倘於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並應在其願意的情況下繼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如此，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 (a)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在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填補有關懸空職位；或
 - (c)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在會議上提出並被否決；或
 - (d)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無意重選連任。
11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釐定並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據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根據細則第108條的規定輪值退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但據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根據本條細則遞交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不得少於七天。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該董事因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該董事。據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根據細則第108條的規定輪值退任。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入任何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將本公司的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押記。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不附有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下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殊特權。
119.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保存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規定或要求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通過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妥善保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在其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押記的人士，均應在受先前押記規限的情況下取得該未催繳股本押記，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相對於有關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一人或多人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方面的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薪酬條款可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擔任某一職務的每名董事應由董事會解聘或罷免，但不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擔任某一職務的董事應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辭任及罷免的規定，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其應事實上即時停止擔任該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並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權力，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根據其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變更，但真誠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受此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具有包括「董事」一詞的稱號或頭銜的職務或職位，或在本公司任何現有職務或職位上附加該稱號或頭銜。在本公司任何職務或職位（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職務除外）的稱號或職銜中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意味著該職務或職位的任職者為董事，亦不意味該任職者在任何方面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公司法明文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但仍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且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定所規限，惟所制定的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在該規定並未制定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參與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為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的利益，亦可為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的利益。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的形式或結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的形式）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3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其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以及一個或多個頭銜。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職務及選舉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所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以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就其作為替任人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且其無需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34. 董事可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應，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通知應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郵、電傳或電報的方式親自送交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開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電郵地址、傳真、電傳、電報號碼或就此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電郵地址、傳真電傳或電報號碼，但有關通知無需早於向其他並無離開的董事發出的通知發出，而在並無任何有關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35.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可行使由或根據本細則當時歸屬於或一般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文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138.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以及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條文適用）所規管，且不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41.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由或根據本細則釐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42. (a)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於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為人所知地址或電郵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於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毋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應被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為人所知地址、電郵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並無該等資料，將該決議案的副本留置於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在依據該證明的人士未明確表示相反意見的情況下，應為該證明所述事項的最終證明。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記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聲稱由已完成議事程序會議的主席或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即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秘書

144. 董事會應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若不影響秘書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同下的權利，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恰當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如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印章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授權委員會代其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獲免除或在親筆簽署以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在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需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以機械形式覆簽，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授權而簽立（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形式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加蓋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流通票據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就其可能認為合適的目的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逾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歸屬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歸屬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加蓋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訂立合同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其已由本公司妥為加蓋印章。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可釐定該等人士的薪酬，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歸屬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可廢除或更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但真誠行事人士在並無被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獲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僱用或為其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贊助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贊助或為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負責保管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上述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人員。
- (b) 宣稱為按上文所述經認證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如上述)其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經認證的文件(或倘按上述經認證，則經認證的事項)屬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按上述方式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副本為其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摘錄屬摘錄自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應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繳足將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的股款，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以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繳付將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而該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之下）的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而本公司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與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運作有關的股份，而該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與該等人士有關，並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

153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亦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列，或可完全忽略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同以令其生效，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54. (a)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b) 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作此目的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155. (a) 根據細則第156條，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證明派付股息屬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派付可按固定比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條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56. (a) 除公司法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其全部或部分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撥入收益賬，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並可據此派付股息。在上述規限下，倘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時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且毋須將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值。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158. 本公司毋須對或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同時或並不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忽略零碎配額或將其四捨五入、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而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在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

關文書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訂明有關股息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為確定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成本高昂（不論就絕對值或相對於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或耗時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資產，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160.(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倘董事會如此釐定）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發出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無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配發基準向無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支付股息。按上述方式釐定，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而須以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支付，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配額者，或忽略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3) 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本公司仍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釐定，本條細則第(1)段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董事會認為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161.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事項，或用於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釐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或就購回本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將其存入儲備。

161A. 董事會應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列入該賬目的進賬。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162. 除非及倘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根據細則第38條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被當作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東的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總額（如有）。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定金額的股款，惟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而股息可（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65. 針對本公司而言，在不損害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的情況下，股份轉讓在其登記前不得轉移就其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可分派財產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的款項或有關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支付或清償，並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應為收款人，或如為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應為有權收取的股東，而付款銀行就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假冒。上述每份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該等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的變現所得款項，即使在本公司任何簿冊有任何記錄，在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或以其他方式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的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作出，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要約或授出。
17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股東有權依照上述盈餘款項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實現淨值將在分派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年度申報文件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年度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73.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
174. 除公司法規定或有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本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
- (b) 在本條細則(c)段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 (c) 待妥為遵守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條細則第(b)段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該人士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d)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條細則第(b)段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條細則第(c)段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本條細則第(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的文件或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核數師

176. (a)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期內並無資格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
- (b)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行事，為填補任何臨時職位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條細則第(c)段，根據本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可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委任，薪酬由股東釐定。
- (c)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藉普通決議罷免核數師，並應於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剩餘任期。
- (d)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接收任何股東有權接收的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作為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會議事務發表意見，並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77.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對履行其職責可能屬必要的資料，該核數師須每年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此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呈交予股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78. 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則作別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代核數師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就與本公司誠信進行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即使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名人士於委任時並無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通知

180. (a)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條細則所規限，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需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i)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iv)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載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1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或
 - (vii)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人士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 (c) 本公司於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時，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於該時間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令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取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概無權獲進一步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身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高級職員。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僅當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出，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已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應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並投寄，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投郵），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當日已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者；
- (c) 如以本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寄發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應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83. 本公司可透過發送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應受就股份向股份所有權轉讓人正式送達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5. 即使任何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該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資料

187. 有關本公司交易或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詳情，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索取任何資料。

清盤

18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清償債權人的債權。
18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向債權人支付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攤分；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以現物或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內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因執行職務或承擔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定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可能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因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輕率而產生者則作別

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可能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取及支付保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之用。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前12年期間，應派付或已作出至少三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該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申索；

(ii) 本公司已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或如刊登廣告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iii) 於上述12年及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資料；及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出售意向。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有權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毋須理會運用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於任何賬簿中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記錄，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已被註銷的任何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
- (d) 登記冊中任何記錄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登記冊中首次就其作出記錄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及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可推翻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經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證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經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文件，前提是：

- (i) 本條細則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真誠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早於上述日期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凡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無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需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用以繳足所需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所述有關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只可按公司法規定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獲行使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獲行使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將即時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額外面值；及

- (iv)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或未被禁止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獲實繳及按上文獲配發為止，此前將不會就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關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股份。任何有關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相關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致使更改或廢除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條文或使之生效。
- (d) 由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必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於必要時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額外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就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額

196.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抵觸，則應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法規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及法規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碎股，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於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本公司溢利以及清盤的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詞語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